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896,250	363,447
已售存貨成本		(204,583)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85,312	5,353
博彩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24,264)	(17,582)
博彩業務合作夥伴之佣金及津貼		(56,006)	(108,609)
攤銷及折舊		(157,053)	(61,234)
僱員福利費用		(569,167)	(303,689)
其他營運費用		(625,758)	(613,32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72,914	(665,3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40,305	(45,95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22)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09,041	(2,1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回報		89,632	–
財務收入淨額	6	3,589	48,80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5	(139,910)	(1,400,314)
所得稅開支	7	(15,778)	(6,590)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b>		(155,688)	(1,406,904)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13	656,910	85,488
<b>年度溢利/(虧損)</b>		<u>501,222</u>	<u>(1,321,416)</u>
<b>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505,067	(1,067,455)
非控股權益		(3,845)	(253,961)
		<u>501,222</u>	<u>(1,321,416)</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b>			
<b>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b>			
<b>基本及攤薄：</b>			
持續經營業務		(0.16)港仙	(5.18)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8	<u>0.51港仙</u>	<u>(4.80)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虧損)	<u>501,222</u>	<u>(1,321,41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6,597)	(285)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	193,993
貨幣匯兌差額	1,373,586	(450,718)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淨額	85,25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89,632	-
於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釋出儲備	(89,63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118,687	25
	<u>1,570,932</u>	<u>(256,985)</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072,154</u>	<u>(1,578,401)</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5,274	(1,279,646)
非控股權益	(3,120)	(298,755)
	<u>2,072,154</u>	<u>(1,578,4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179,100	(1,094,105)
已終止業務	896,174	(185,541)
	<u>2,075,274</u>	<u>(1,279,64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98,071	3,437,671
投資物業		845,911	239,8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3,868
商譽		5,798	419,045
無形資產		872,498	1,734,441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77,984	21,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7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17,000
		<u>12,400,262</u>	<u>5,994,6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164	52,057
待售已落成物業		1,267,895	–
發展中物業		260,448	2,079,841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37,573	1,495,283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87,11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6,708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319,015	859,095
可收回所得稅		2,839	2,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8,022	6,774,501
		<u>6,828,664</u>	<u>11,350,608</u>
<b>資產總值</b>		<u><b>19,228,926</b></u>	<u><b>17,345,233</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473,953	2,056,588
儲備		14,682,795	5,896,689
		<u>16,156,748</u>	<u>7,953,277</u>
<b>非控股權益</b>		<u>–</u>	<u>1,147,864</u>
<b>總權益</b>		<u><b>16,156,748</b></u>	<u><b>9,101,141</b></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6,667	9,4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65,155	195,25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376,95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	-	5,361,1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204	181,733
		<u>2,048,026</u>	<u>7,124,53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01,094	875,5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424	230,609
應付所得稅		3,634	13,440
		<u>1,024,152</u>	<u>1,119,555</u>
<b>負債總額</b>		<u>3,072,178</u>	<u>8,244,092</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9,228,926</u>	<u>17,345,233</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綜合度假村發展」)；博彩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及物業發展(「物業發展」)。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5801-04室。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藍鼎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本公告日期，位於韓國之濟州神話世界第一期建築項目已經竣工。神話主題公園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開業。酒店設施以國際酒店品牌盛捷及萬豪以及本集團之自有品牌藍鼎營運，有關酒店設施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業。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已出售英國(「英國」)博彩業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之業務(「照明業務」)，相關業績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有條件批准，以將其目前位於濟州凱悅酒店之藍鼎娛樂場搬遷至濟州神話世界。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及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年度或任何過往年度構成任何影響，亦不太可能影響未來年度。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新準則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法引進新規則，並為財務資產引進全新減值模式。

本集團已審閱其財務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將造成以下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包括現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所計量之股權投資，其可能會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原因為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終止確認之規則轉移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為止所進行之評估，考慮到個別賭客之近期博彩記錄、信貸記錄及其後還款情況，本集團預期博彩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新準則亦引入已擴大之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其財務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新準則採納年度。

**本集團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並採納該準則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有關確認收益之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商品及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是基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新準則准許選擇具全面追溯力之方式或逐漸具追溯力之方式採納該準則。

管理層已評估採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下列該等可能受影響之領域：

- 服務收益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影響確認收益之時間。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亦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根據迄今為止所進行之評估，考慮到近期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式，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確認收益之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 銷售待售已落成物業之收益於或隨著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資產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移。根據迄今為止所進行之評估，考慮到近期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物業控制權於某一時刻轉移，收益於客戶取得已落成物業之實際管有權或法定所有權時確認，而本集團現有付款權利，亦有可能收回代價。
- 履行合約所產生若干成本之會計法一目前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成本對合約而言不大可能屬重大。

本集團現階段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並預期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擬採用逐漸具追溯力之方式採納該準則，意味著採納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均獲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賃。

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25,091,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就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之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 本集團採納日期

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並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重列年度比較數字。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尚未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用新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之全面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15及16號之評估結果外，預期概無準則、詮釋及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之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綜合度假村發展；
- (b) 博彩業務；及
- (c) 物業發展。

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監控經營分部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即計量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損益。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損益時，方法與計算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收回所得稅、香港之投資物業、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名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度假村發展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69,681</u>	<u>235,801</u>	<u>590,768</u>	<u>896,250</u>
分部業績	<u>(566,213)</u>	<u>(117,015)</u>	<u>295,384</u>	<u>(387,844)</u>
對賬：				
財務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31,4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323,69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172,9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7,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8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10,78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回報				<u>89,632</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9,910)</u>
分部資產	<u>9,788,326</u>	<u>2,061,988</u>	<u>1,528,342</u>	<u>13,378,656</u>
對賬：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6,70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19,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8,022
投資物業				62,900
可收回所得稅				2,839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10,786</u>
資產總值				<u>19,228,926</u>
分部負債	<u>815,899</u>	<u>109,328</u>	<u>39,217</u>	<u>964,444</u>
對賬：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84,5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204
應付所得稅				3,634
其他未分配負債				<u>83,317</u>
負債總額				<u>3,072,17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74,624</u>	<u>36,104</u>	-	<u>110,728</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u>-</u>	<u>1,747</u>	-	<u>1,74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度假村發展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	363,447	—	363,447
<b>分部業績</b>	<b>(93,571)</b>	<b>93,637</b>	<b>(404,640)</b>	<b>(404,574)</b>
對賬：				
財務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8,7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93,37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665,3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45,9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00,314)</u>
<b>分部資產</b>	<b>2,620,480</b>	<b>1,207,489</b>	<b>2,079,841</b>	<b>5,907,810</b>
對賬：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87,1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59,0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4,501
投資物業				239,800
可收回所得稅				2,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63
其他未分配資產				703,062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總值				14,702,862
已終止業務之資產總值				<u>2,642,371</u>
資產總值				<u>17,345,233</u>
<b>分部負債</b>	<b>375,561</b>	<b>75,134</b>	<b>—</b>	<b>450,695</b>
對賬：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361,19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76,9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0,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733
應付所得稅				13,440
其他未分配負債				219,205
持續經營業務之負債總額				7,833,834
已終止業務之負債總額				<u>410,258</u>
負債總額				<u>8,244,09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610	12,808	—	21,4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淨額	—	2,184	—	<u>2,184</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南韓	<u>896,250</u>	<u>363,447</u>
已終止業務	<u>896,250</u> <u>1,356,505</u>	<u>363,447</u> <u>1,357,200</u>
	<u>2,252,755</u>	<u>1,720,647</u>

###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南韓	<u>10,613,561</u>	<u>2,842,212</u>
香港	<u>428,784</u>	<u>631,137</u>
其他	<u>1,637</u>	<u>-</u>
已終止業務	<u>11,043,982</u> <u>-</u>	<u>3,473,349</u> <u>217,990</u>
	<u>11,043,982</u>	<u>3,691,339</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列出。

本集團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收益</b>		
博彩收益	235,801	363,447
綜合度假村發展(附註)	69,681	—
物業發展	590,768	—
	<u>896,250</u>	<u>363,447</u>
已終止業務	1,356,505	1,357,200
	<u>2,252,755</u>	<u>1,720,647</u>

附註：

綜合度假村發展收益主要來自在濟州神話世界經營之酒店、餐飲及主題公園。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46	(793)
管理費收入	2,880	2,400
股息收入(附註)	1,663	2,265
分階段收購之虧損	(1,31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39,885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2)	(441)
就使用飛機收取之費用及租金	27,163	—
其他	9,704	1,778
	<u>85,312</u>	<u>5,353</u>

附註：股息收入指股權投資收取之股息股份。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300	3,500
— 非核數服務	3,604	3,0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35,474	29,059
推廣開支	23,191	22,136
飛機經營開支	34,424	33,1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4,411	99,2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3,816	350,850

## 6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1,576)	—
— 其他借貸	(34,908)	(62,992)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66,435)
— 一名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175,441)	(18,551)
	(231,925)	(147,978)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231,925	147,978
財務成本	—	—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539	17,179
— 其他利息收入	1,050	31,621
財務收入	3,589	48,800
財務收入淨額	3,589	48,800
資本化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	8%	10%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相同)。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現行稅率計算。

已就本集團南韓業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1%(稅基中首2億韓圓)、22%(最多為200億韓圓)及24.2%(超過200億韓圓之金額)計提南韓企業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相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南韓企業稅	1,061	6,7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南韓企業稅	11,389	(182)
	12,450	6,590
遞延稅項	3,328	—
所得稅開支	15,778	6,590

## 8 每股(虧損)/盈利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原因為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155,688)	(1,152,379)
已終止業務	<u>660,755</u>	<u>84,9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u>505,067</u></u>	<u><u>(1,067,455)</u></u>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99,666,064</u></u>	<u><u>22,251,60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0.16)港仙	(5.18)港仙
已終止業務	<u>0.67港仙</u>	<u>0.38港仙</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u>0.51港仙</u></u>	<u><u>(4.80)港仙</u></u>

### (b) 攤薄

由於相關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461	121,914
應收票據	-	3,234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	(37,67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8,461	87,478
其他應收款項	205,210	48,387
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附註(ii))	97,448	1,201,925
預付款項	293,433	61,320
可收回增值稅	158,310	82,459
訂金	33,651	34,751
非即期借貸之受限制存款	219,044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5,557	1,516,320
減：非即期部分	(477,984)	(21,037)
即期部分	537,573	1,495,283

附註：

### (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重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8,356	34,781
31至60日	-	15,428
61至90日	-	11,219
超過90日	105	26,050
	8,461	87,4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3,2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973,000港元)可全數獲得履行。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已參考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5,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0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借款人有關。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借款人之抵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5,135	5,933
逾期1至3個月	-	7,955
超過3個月	105	5,617
	<u>5,240</u>	<u>19,505</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7,670	36,63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353	3,50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8,285)	-
貨幣匯兌差額	262	(2,465)
	<u>-</u>	<u>37,670</u>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遭遇財務困難或本金付款逾期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ii) 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	233,080	1,352,942
減值撥備	(135,632)	(151,017)
	<u>97,448</u>	<u>1,201,92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16,8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7,697,000港元)可全數獲得履行。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包括個別博彩賭客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乃經參考彼等之信貸記錄及往績結算記錄而授出。

博彩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1,017	-
博彩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1,747	152,0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9,621)	-
貨幣匯兌差額	12,489	(984)
	<u>135,632</u>	<u>151,0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135,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017,000港元)已減值及作全數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博彩客戶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	2,465
逾期1至3個月	4,837	186,859
逾期3至6個月	42,682	518,202
超過6個月	33,071	356,702
	<u>80,590</u>	<u>1,064,228</u>

餘額主要與對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之個別博彩賭客有關。根據個別賭客之近期博彩往績記錄、信貸記錄及其後結算，管理層結論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並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946	79,039
自客戶收取之預售所得款項	39,217	285,188
已收訂金	11,742	217,452
預收款項	13,117	-
遞延收益	734	-
應計開支	602,009	79,784
應計僱員福利	83,509	71,877
其他應付稅項	95,897	35,987
其他應付款項	186,590	115,581
	<u>1,047,761</u>	<u>884,908</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非即期部分	(46,667)	(9,402)
	<u>1,001,094</u>	<u>875,50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946	31,886
31至60日	-	15,596
61至90日	-	12,273
超過90日	-	19,284
	<u>14,946</u>	<u>79,039</u>

## 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為5,536,635,000港元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有關款項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行市價按攤銷成本約5,361,193,000港元入賬。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償付。

## 13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照明業務(附註(a))	
— 截至出售日期之經營虧損	(12,537)
— 出售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Ace Winner」)之收益	16,861
出售英國博彩業務(附註(b))	
— 截至出售日期之經營溢利	205,520
— 出售冠喜控股有限公司(「冠喜」)之收益	447,066
	<u>656,910</u>

### (a) 出售照明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Winner，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業務。Ace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e Winner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照明業務。

有關Ace Winner集團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且有關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 損益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88,200	229,658
開支	(100,737)	(227,957)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537)	1,701
所得稅抵免	-	128
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12,537)	1,829
出售Ace Winner之收益(附註14)	16,861	-
	<u>4,324</u>	<u>1,829</u>
應佔已終止業務收益/(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169	1,265
— 非控股權益	(3,845)	564
	<u>4,324</u>	<u>1,829</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17,866	(1,261)
投資現金流量	(2,600)	(11,062)
融資現金流量	(15,589)	(5,398)
總現金流量	<u>(323)</u>	<u>(17,721)</u>

### (b) 出售英國博彩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喜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其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冠喜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喜集團」)主要於英國從事博彩業務。

有關冠喜集團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且有關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 損益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68,305	1,127,542
開支	(1,009,954)	(1,043,525)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258,351	84,017
所得稅	(52,831)	(358)
已終止業務溢利	205,520	83,659
出售冠喜之收益(附註14)	447,066	-
	<b>652,586</b>	<b>83,659</b>
應佔已終止業務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b>652,586</b>	<b>83,659</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279,504	(222,341)
投資現金流量	(69,815)	(9,345)
融資現金流量	(189,779)	364,434
總現金流量	<b>19,910</b>	<b>132,748</b>

## 14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揚韻有限公司(「揚韻」)(附註(a))	39,878
— 逸泉投資有限公司(「逸泉」)(附註(b))	7
	<b>39,885</b>
已終止業務	
— Ace Winner集團(附註(c))	16,861
— 冠喜集團(附註(d))	447,066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揚韻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出售揚韻之收益約39,87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逸泉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由執行董事控制之關聯方，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逸泉之收益約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約16,86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代價	50,000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58
— 訂金	21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806
— 存貨	32,156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8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9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289)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55,645
	<hr/>
	(5,645)
釋出匯兌儲備	6,955
非控股權益	17,424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734
出售附屬公司之預扣稅	(1,873)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16,861</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8)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u>33,482</u>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喜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約447,06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代價	2,500,000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49
— 無形資產	1,043,453
— 商譽	445,229
— 遞延稅項資產	13,903
— 存貨	13,04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7,2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734
— 其他應付款項	(995,495)
— 應付所得稅	(54,701)
— 遞延稅項負債	(189,347)
	<u>1,927,293</u>
所出售資產淨值	1,927,293
	572,707
變現匯兌儲備	<u>(125,64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u>447,066</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50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3,734)</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u><u>2,286,266</u></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濟州特別自治道政府有條件批准本集團將藍鼎娛樂場遷至濟州神話世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為896,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3,44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4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5,0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067,455,000港元)。本年度業績顯著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錄得(i)出售英國已終止業務之收益；(i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iii)於交付物業予買家後確認收益而產生物業發展之分部收益；(iv)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v)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及(v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6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5.18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收益約為1,356,5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57,200,000港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十月完成出售從事照明業務之Ace Winner及從事博彩業務之冠喜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收益約為463,927,000港元。其業績於綜合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16港元(二零一六年：0.36港元(重列))。

### 經營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終止經營照明業務後之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綜合度假村發展；(ii)博彩業務；及(iii)物業發展。

#### 綜合度假村發展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藍鼎濟州開發株式會社(「藍鼎濟州」)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投資於位於南韓濟州之濟州神話世界(「濟州神話世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Callisto Business Limited (「Callist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Callisto收購事項」)。Callisto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Happy Bay Pte. Ltd. (「HBL」) 全部股權，而HBL則擁有藍鼎濟州50%股權。於完成Callisto收購事項後，藍鼎濟州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濟州神話世界之完整所有權及控制權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達成成為全球旅遊、休閒及娛樂行業其中一名佼佼者之業務願景，加強開發濟州神話世界之靈活彈性，並有助本公司提高於綜合度假村及旅遊領域之地位及商譽。

濟州神話世界為亞洲標誌性的大型旅遊景點，當中設有多家高級酒店(合共提供超過2,000間豪華客房)、別墅及水療中心、會議設施配備完善的會議中心、老少皆宜的主題公園及水上樂園，以及零售及餐飲中心，當中設有濟州其中一家最大型的免稅店，並為旅客提供多種本地及環球美食。濟州神話世界亦設有各種豪華度假公寓及別墅，規模於濟州數一數二，內裡設有完善社區及休閒設施。

於本公告日期，濟州神話世界已投入營運。神話主題公園與南韓首屈一指的3D動畫公司TUBAn Company Limited攜手合作，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招待首批顧客。濟州神話世界藍鼎度假酒店、藍鼎會議中心及與YG Entertainment聯手開設之YG Republique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而濟州神話世界度假酒店一萬豪及神話商業美食街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業。濟州神話世界神話度假酒店及神話水上樂園計劃約於二零一八年中開業。濟州神話世界四季度假酒店及位於濟州神話世界之獅門影城現正發展及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落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濟州神話世界(其中不包括劃作博彩設施之區域)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Law)被劃分為海外投資區。藍鼎濟州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可享有多重稅務寬免優惠，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州神話世界業務已產生綜合度假村發展分部收益約69,6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當中主要包括酒店、餐飲服務及主題公園門票銷售。

## 博彩業務

### 南韓濟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鼎娛樂場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235,8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3,44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評估後就藍鼎娛樂場業務之相關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鼎娛樂場業務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博彩業務分部虧損總額約117,0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溢利約93,637,000港元)。

### 英國倫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冠喜收購主要於英國從事博彩業務之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Les 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冠喜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447,066,000港元。就有關已終止業務而言，於出售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205,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659,000港元)。有關已終止業務業績及出售冠喜之詳情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及14呈列。

##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展開之濟州神話世界R區度假公寓及別墅之建築工程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發出入伙准證。住宿業務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授出後，藍鼎濟州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設濟州第一家世界級全方位服務度假公寓—濟州神話世界盛捷服務公寓(「**盛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出售並向買家交付R區度假公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分部錄得收益約590,7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溢利約295,3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404,6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7,8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獲分類為待售已落成物業。

## 照明業務

鑑於LED照明行業市況下滑，本集團已透過出售Ace Winn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終止經營照明業務，有關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照明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6,861,000港元。就有關已終止業務而言，於出售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2,5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1,829,000港元)。有關已終止業務業績及出售Ace Winner之詳情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及14呈列。

## 展望

### 綜合度假村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藍鼎濟州與(i)全球龍頭奢華酒店集團Four Seasons Hotels and Resorts Asia Pacific Pte Ltd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若干協議，以於濟州神話世界心臟地帶推出奢華濟州神話世界四季度假酒店，及(ii)全球龍頭娛樂及傳媒公司Lions Gate Entertainment Inc. (獅門娛樂公司) (「獅門影業」)訂立主題公園發展協議，內容有關發展獅門影業於濟州神話世界建設首個以全球知名電影為主題名為「獅門影城」之品牌戶外主題公園。濟州神話世界四季度假酒店及獅門影城均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幕。

為延續分階段開業之勢頭並為濟州神話世界之顧客提供更佳產品，藍鼎濟州擬於二零一八年加快完成建設水上樂園、主題公園酒店以及住宿及培訓設施(為原定將於二零一九年落成之濟州神話世界第二期其中部分)。

濟州神話世界已與韓國及亞洲其中一名最具影響力的藝人、知名音樂人及時尚指標、藝名為G-Dragon或GD之權志龍先生合作，由其擔任官方品牌代言人，以透過多個營銷渠道宣傳濟州神話世界。萬眾期待之GD咖啡店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於YG Republique娛樂區開業。

濟州神話世界將按國際水平建設，為所有旅客提供獨一無二的旅遊體驗。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南韓濟州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確保濟州神話世界進展良好及順利完成。作為濟州六大核心項目之一，濟州神話世界將成為配備頂級休閒及娛樂設施之世界級度假勝地，以迎合所有年齡層之本地及海外遊客，亦可望成為亞洲東北部最受歡迎的旅遊地點之一。

## 博彩業務

儘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出售Les A，本集團仍矢志發展其博彩業務，並繼續經營位於南韓濟州之藍鼎娛樂場。本集團將娛樂場視為綜合度假村內最重要之設施之一，以為遊客提供全面酒店體驗。為善用及動用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現有娛樂場營運資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有條件批准，以將其目前位於濟州凱悅酒店之藍鼎娛樂場搬遷至濟州神話世界，並將專用博彩場地面積增至約5,500平方米，大約相當於現時面積約800平方米的7倍。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客戶群，從而將「藍鼎」品牌打造成為博彩及娛樂界之世界級品牌。

## 物業發展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生活環境以迎合智能化生活模式。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濟州項目R區度假公寓及別墅之入伙准證，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儀式，與第一批買家交接鑰匙。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為更集中精力於濟州神話世界主題公園、酒店及眾多娛樂設施之逐步開業及營銷，本集團決定押後物業銷售，相信濟州神話世界之設施及景點成功開業及營運，可為銷售物業取得更佳市場迴響。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進行營銷活動，以促進物業銷售，並出售位於R區度假公寓及別墅餘下之單位。

二零一七年對本公司而言為重要的一年，我們之品牌在旅遊業、博彩業及物業發展業繼續提升知名度。多個世界級休閒及娛樂設施將於二零一八年內陸續開業，期望有關設施可不僅提升本公司於不同行業之地位，更能好好招待來自世界各地之旅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物色集資機會，從而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合適集資機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2,400,2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94,62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5,804,5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231,0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比率)為6.7(二零一六年：10.1)。流動比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長期業務營運資本開支之流動資產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之撥回約為209,0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撥備約2,184,000港元)。有關撥回主要為其後所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有關呆賬於過往年度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015,5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16,3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338,022,000港元，其中約1,022,360,000港元、2,028,250,000港元、1,227,195,000港元及1,445,000港元分別以港元(「港元」)、韓圓(「韓圓」)、美元(「美元」)及英鎊(「英鎊」)持有，餘額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披索」)持有(二零一六年：約6,774,501,000港元，其中約2,511,763,000港元、850,682,000港元、3,222,054,000港元及171,649,000港元分別以港元、韓圓、美元及英鎊持有，餘額則主要以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001,0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5,506,000港元)、以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195,373,000港元、以韓圓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1,789,2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78,192,000港元及133,788,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13,87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則約為3,072,1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244,092,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為16.0%(二零一六年：47.5%)。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投資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約為319,0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2,07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資產總值約1.66%(二零一六年：約2.66%))，其獲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已變現收益約57,9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27,49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176,1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70,874,000港元)於損益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單一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超過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面贖回非上市投資基金 Riverwood China Growth Fund，出售該等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約 61,15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82,026,000 港元)於損益入賬。由於基金價格下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未變現虧損約 284,944,000 港元。該基金由投資經理 Riverwood Asset Manager (Cayman) Limited 管理，投資組合由上市及非上市權益組成，包括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等權益相關工具。基金主要投資於位處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之公司。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終止後錄得已變現收益約 89,632,000 港元，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基金之目的乃為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之業務，其主要目標為透過普通合夥人所識別從事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或帶來重大商機之投資，以資本增值方式取得高回報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收購事項

#### *Callisto 收購事項及 Autumnglow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Callisto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總代價約為 3,189,000,000 港元。Callisto 透過 HBL 間接擁有藍鼎濟州 5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亦完成收購 Autumnglow Pte. Ltd. (「**Autumnglow**」)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代價為 1 新加坡元(「**Autumnglow 收購事項**」)。

Callisto 收購事項及 Autumnglow 收購事項完成後，Callisto 及 Autumnglow 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現時全資擁有濟州神話世界。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通函及公告中披露。

### 出售事項

#### *出售照明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 Ace Winn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有關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照明業務。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 16,861,000 港元。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為 Ace Winner 之股東，而 Ace Winner 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與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 出售英國博彩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冠喜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有關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Les A於英國從事博彩業務。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447,066,000港元。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為冠喜之股東，而冠喜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與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或投資，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不排除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且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317	1,661,676
發展中物業	90,424	1,312,0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858,000
	<u>1,254,741</u>	<u>3,831,69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或財務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應付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2,395	435,436
待售已落成物業	1,267,89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234
投資物業	–	239,8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現金流量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目標為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股權證券(如適用)，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滿意其現有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將繼續維持合理充裕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具備充足資金隨時滿足周轉需要。

##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韓圓及美元計值。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外匯風險。鑑於人民幣、韓圓及美元近年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採取合適措施。

由於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各自之貸款期內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950名(二零一六年：1,400名)全職僱員，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生產工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569,1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3,689,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僱員均長駐南韓及香港。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加薪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各項培訓計劃。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相信此舉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和增加股東的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並符合日趨嚴謹的本地及國際法規的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陳磊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黃鎮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數目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霍浩然先生（委員會主席）、鮑金橋先生及黃鎮雄先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並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及周雪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鮑金橋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